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10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9、股东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联系电话：0535-8738668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1、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4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521,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1,114,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3,635,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含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4,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2025-033、2025-081)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10000ZGDB2025N04A)，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赣锋锂电”)在建设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桥快线2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许可项目：认证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赣锋锂电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3,117.56	379,414.74
负债总额	268,622.59	322,864.08
净资产	54,494.97	56,550.6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68.37	108,065.61
利润总额	1,492.75	828.0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惠州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85.0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下列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惠州赣锋锂电	170,000万元人民币	108,100.4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蓝威新能源(和平县)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635,000万元和30,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29,087.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784.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8%。(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12月1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0638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敖齐先生于2025年10月26日逝世，唐志华先生与唐美华女士通过遗产继承和股份赠与的方式依法取得唐敖齐先生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敖齐先生、唐志华先生变更为唐志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持有公司24.93%股份，唐敖齐先生原持有的新泉投资51%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名下。变更后新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新泉投资74.50%和25.50%股权。

至此，唐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2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通过新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8.57%，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7.2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5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通过新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36%，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8.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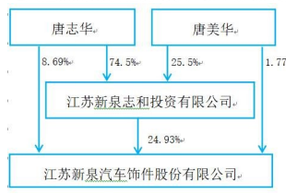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1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亦经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30,2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13日过户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共持有公司股份956,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13日届满，届满前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相应股票予以注销或继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2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2、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约为29,096,589.6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安信投资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增持前，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9.61%；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3、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4、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150万股到300万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3%；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1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11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197.15吨，其中外销约219.85吨，自用约977.30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3万元/吨-8.9万元/吨。

2025年1-11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6,415.87吨，其中外销约8,698.67吨，自用约7,717.20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13.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2025年3月	1,295.83	583.05	712.78	5.0~8.7
2025年4月	1,480.16	773.47	706.69	5.3~8.8
2025年5月	2,258.63	1,629.16	629.47	5.4~8.8
2025年6月	2,553.46	1,896.84	656.62	5.7~8.7
2025年7月	1,356.65	775.40	581.24	5.7~8.7
2025年8月	1,062.43	653.90	408.53	5.0~8.6
2025年9月	1,564.15	128.71	1,435.44	5.1~13.0
2025年10月	1,732.99	680.47	1,052.52	5.5~10.0
2025年11月	1,197.15	219.85	977.30	5.3~8.9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韩国，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11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6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496,706元变更为2,261,496,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496,706股变更为2,261,496,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部分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61,496,7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08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1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持有公司股份11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0.13%，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侃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1日	42.5758	113,062	0.13%
	大宗交易				
	合计		42.5758	113,062	0.13%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12,312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750股。减持价格区间为：40.91-44.28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侃	合计持有股份	113,062	0.1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62	0.1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减持股东张侃系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内辞职，离职生效日期2022年8月26日